

新竹縣政府

函

受文者：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中正路107號8樓之7）

機關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傳 真： 03-551-3880

新竹市中正路107號8樓之7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86554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建築法規研討

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旨揭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中正路107號8樓之7）、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室、副局長室、建築管理課三份）（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鄭永金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任徐丹和

本處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秘書林玲瑩
主 管 決 行

第一頁 共一頁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第 93484 號

秘書林玲瑩
1702

召開九十三年六月份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簽到表

一、時間：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下午三時

二、地點：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Handwritten signature]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Handwritten signature] 鄭書日 周秋光

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九十三年六月份法規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郭榮發、郭麗珠建築師

案由：函請市政府工務局確立「建物起造人」乙欄資料填寫之正確方式並公佈之，以免因承辦人員見解不同，造成日後產權登記之紛爭或困擾。

法令依據：建築法第十二條：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

說明一、依慣例建照、使照申請書內起造人乙欄，如為機關、團體或法人時，出生年月日免填，身份證統一編號乙欄則填寫機關、團體、法人之統一編號，行之有年均未發生疑問。近日因市府之承辦官員，要求出生年月日一定要填，而且統一編號乙欄必須填寫負責人之身份證字號，雖經溝通後仍無法達成共識。

二、如依循該承辦官員之主囑填寫，則將來產權登記是否會產生糾紛或困擾？

三、為免將來發生糾紛並釐清責任歸屬，是否應請市政府工務局公佈一正確合法之填寫標準，作為執行之依據。

結論：依建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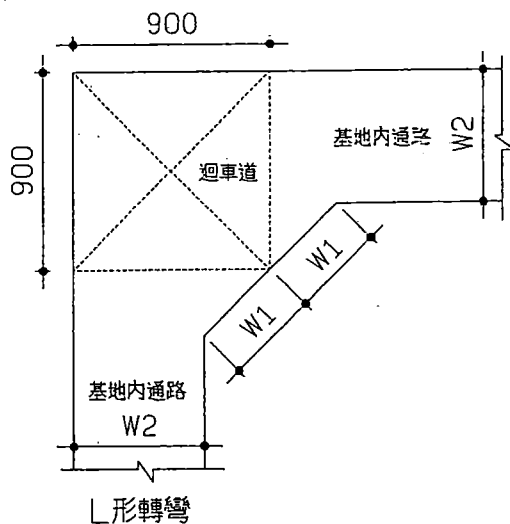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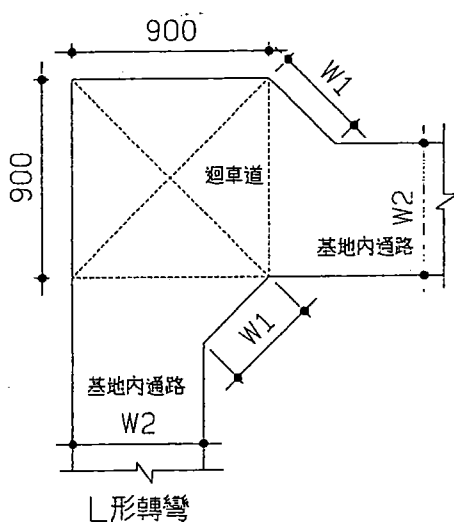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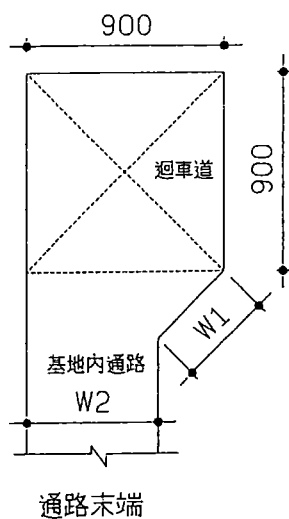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陳泰安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由於基地地界線曲折或平整條件不一致，迴車道的設置是否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三條之一的原意，除技術規則的圖形外，其他迴車道圖形是否也適用？

說明：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三條之一第一、二、三款的原意，依九米乘九米迴車道，截最大等腰三角形之截角，列舉以

下三種迴車道是否適用？（僅列舉三種迴車道情況，其他迴車道情況亦多，不再列舉。）



註記：

1. W1 必須大於或等於 4M 之等腰三角形截角。
2. 依建築技術規則 W2 為大於或等於規定道路寬度。

備註：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三條之一（迴車道之設置）私設通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迴車道視為該通路之一部份，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

- 一、迴車道可採用圓形、方形或丁形。
- 二、通路與迴車道交叉口截角長度為四公尺，未達四公尺者以其最大截角長度為準。
- 三、截角為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截角為圓弧，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前項私設通路寬度在九公尺以上，或通路確因地形無法供車輛通行者，得免設迴車道。

結論：技術規則之圖例僅為例舉，只要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三條之一之設置標準精神與原則即可。

提案三

提案單位：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案由：有關免計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設於室內時，是否僅限一處？

說明：內政部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函，有關免計容積之機電空間留設方式，該解釋函之說明二第二項第一款：「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除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外，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所謂淨寬二公尺以下者，是否侷限僅得設置一處？抑或已檢討「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時，即無僅此一處之限制。
92.2.15內政部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函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新竹市建築投資公會

案由：有關「新竹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中， $\triangle FAD \parallel 15 \times N \times M < 0.25FA$ 之規定，是否可比照全省其他縣市之規定，改為 $\triangle FAD \parallel 25 \times N \times M < 0.2FA$ 。

說明：為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解決道路交通停車擁塞之問題，故設置鼓勵方案，「新竹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中，有關獎勵係數僅為15，而綜觀全台各地幾乎皆為25，為提高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之數量，建請市府於修法時參酌，以提高建築投資業者意願，同時可解決停車空間日益缺乏之問題。

結論：建請新竹市政府研究辦理。

正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

附件：如說明三

機關地址：1000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電話：87712345

傳真電話：87712709

主旨：關於免計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留設方式執行疑義，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一、復台中縣政府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府工建字第○九二○○八八九一三號函及雲林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九二府工建字第九二一四五○○三五六號函。

二、本部九十二年三月廿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機電設備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有關上開規定之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留設方式，經本部營建署召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



092 00 81893

(二)

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如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除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外，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
- 2、「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
- 三、檢附會議紀錄乙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二十一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副本：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薛委員昭信、陳委員銀河、江委員哲銘、林委員憲德、陳委員文卿、立法委員簡肇棟大里服務處（台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二段428號）、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余政憲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